2024—2025学年“校级大学生艺术团

优秀团员”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方针，激发广大学生参加美育活动的积极性，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美育浸润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指南，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评选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大学生艺术美育中心（以下简称校艺美中心）组织实施，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各团员应积极配合校艺美中心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学校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评优条件**

第四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的现象；

（三）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无重修科目；

（四）系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五）积极参加校级大学生艺术团的各项常规活动、大型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对校级大学生艺术团活动要求认真主动执行；

（六）自觉维护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利益，有强烈的集体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五条 上交材料要求：

（一）认真完整、规范地填写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申报表；

（二）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章 评优程序**

第六条 评优程序分为校级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推荐和校艺美中心审核两个阶段。

第七条 具体评优程序如下：

（一）在校艺美中心的监督下，各分团参照评优条件，结合本团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投票选举，评选本团的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

（二）各分团将评选出的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名单及其个人详细资料内部公示3天，接受本团全体成员的监督；

（三）公示期满后如无反对意见，各分团负责人统一向校艺美中心上报名单与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团委审批。

**第四章 评优结果**

第八条 校团委在官网将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九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将对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由校艺美中心上报校团委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大学生艺术美育中心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校级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一寸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加权平均成绩 |  |
| 所在学院 |  | 所在班级 |  |
| 所在艺术团 |  | 现任职务 |  |
| 主 要 事 迹 |  |
| 曾 获 奖 励 |  |
| 分 团 委 意 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校 团 委 意 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制